

## 眼科医院液氧站托管运营服务合同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服务期为一年，合同期自2021年6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合同双方:

甲方: 中国中医科学院眼科医院

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路 33 号

联系电话: 13901171052

乙方: 北京北氧联合气体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京福路 37 号

联系电话: 13146200777

服务项目: 眼科医院液氧站托管运营服务(二次)

### 第一条 定义

1.1 合同: 本合同及其附件构成双方就本合同所涉项目达成的全部协议, 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如果双方就本合同所涉项目签订的其他文件中与本合同条款有冲突, 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1.2 合同年、月或月份: 是指在本合同期限内的日历年月。

1.3 起动日期: 是指本合同签订之日。

1.4 天数: 是指从零点零壹分开始的连续的二十四小时为一天。

1.5 不可抗力: 是指超出合同双方控制范围、不可预见、无法避免、使得合同一方部分或者完全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事件。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一个或多个事件: 战争、暴乱、暴动、洪水、火灾、爆炸、地震、龙卷风、暴风雨、法律规定及其适用的变化、政府指令、罢工等等。

### 第二条 解释

除其他特殊供应外, 以下是对要求的解释:

2.1 本合同及其附件构成双方就本合同所涉项目达成的全部协议, 并取代双方此前就该项目所达成的书面文件、协议、意向书或前期合同说明项目工程的书信。对本合同的修改或补充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进行确定。

2.2 本合同某一条款的无效不影响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 双方可就无效条款所涉事项, 尽快协商确定有效可行的代替性条款, 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2.3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制约。

### 第三条 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

3.1.1 享有乙方提供的液氧站设备运维服务;

3.1.2 按照合同条款, 按时支付乙方各项服务费用;



3.1.3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液氧站等详细的设备清单、使用年限、说明书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两份；

3.1.4 甲方委派 1 人作为监督、协调甲方各种关系人员，该被委派人有义务协调甲、乙双方之间的关系，有权监督乙方的工作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3.1.5 在合同期内，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进行工作，如因甲方或第三方原因导致供气中断、设备无法正常运行等情况发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但需配合甲方对出现的问题予以维修处理，避免甲方受到更大的影响；

3.1.6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工作人员的工作态度、工作纪律、日常行为等并有权提出更换乙方的工作人员；

### 3.2 乙方

3.2.1 向甲方提供液氧站运维服务，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服务要求部分；

3.2.2 乙方供气系统操作人员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并配合甲方医院各级领导的检查，如甲方发现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医院规章制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工作人员，乙方应于收到更换通知后三日内指派具有同等资质的人员代替，逾期未予更换的，甲方有权按照每人每天500元的标准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3.2.3 按照合同条款，按时向甲方收取各服务项目的费用；

3.2.4 乙方或其工作人员故意或过失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任何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2.5 在合同期内，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供气中断、设备无法正常运行等，由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及引起的安全事故等，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2.6 在合同期内，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按照甲方监督员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予以整改。合同期内，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协议约定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除需按照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需就甲方或第三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3.2.7 具体服务项目

(1) 零散气瓶及液氮运送到各个科室及汇流排运行位置。

(2) 设备运行(设备及位置见附表 1)，汇流排的操作运行及气瓶的更换，空压机房内的所有设备的巡检维护维修(含配电柜、箱)。

(3) 设备运行要求双岗 24 小时不间断运行。

(4) 运行人员要持证上岗证。



(5) 日常简单的小修及简单的设备故障要能及时处理（治疗带上的氧气终端、负压终端、空压终端、气瓶及运行设备等详见附表 1）。

(6) 编制操作规程、技术文件、流程文件等文件。

#### 第四条 结算方式

##### 4.1 服务费：

本项目服务总费用（即本合同总金额）：396440.00 元（大写：叁拾玖万陆仟肆佰肆拾元整）。（含养老、失业、工伤、医疗、化危意外伤害保险、站内设备财产险、管理费）

包含乙方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就所涉项目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200 元以上配件除外）。

附清单明细：

序号	名称	维修更换原因	安装位置
1	汇流排高压软管	1. 漏气、断裂； 2. 使用年限满 3 年。	医用氧气汇流排设备间
2	氧压表、压力表	1. 指示数值错误； 2. 强制检定不合格。	低温液体储罐、医用氧气汇流排设备间、负压泵
3	氧气、负压、空气终端配件	终端出现漏气，封闭不严情况。	各病房、手术室医疗设备带
4	聚四氟密封垫 Φ2-50	出现漏气，封闭不严情况。	低温液体储罐阀门、法兰、气体管路
备注	a. 甲方提出对被证明为存在质量问题或被淘汰的设备及部件进行批量更换的，此项目费用由甲方承担。（如乙方提供的设备或部件被证明存在质量问题，则项目费用由乙方承担）； b. 如因甲方或第三方原因导致的气体系统的设备及部件受到人为损坏的，则更换该设备及部件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4.2 付款方式：甲方按照如下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即：待乙方服务 15 个日历日后，由乙方提出付款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该合同年度服务费用的 50%；服务期满后，甲方对乙方服务满意且无其他遗留问题的，由乙方方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申请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该合同年度剩余服务费。

4.3 乙方应于甲方支付前向甲方提供等额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5.1 一方欲到期终止本合同的,应在本合同的有效期限届满前,提前 30 天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如双方均未提出异议有意延续合作的,应另行续签书面协议。

5.2 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协议解除,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5.3 一方无故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经另一方书面通知并将履行期限合理延后的,如违约方在该期限内仍未履行的,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合同,本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违约方之日起自动解除。

5.4 服务期满前一个月,经甲方考核评审,达到优良评审结果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续签合同,对服务价格、服务内容和标准等实质性内容,双方另行协商确定。考核结果不合格的,甲方将不续签合同。

甲方保留通过法定的招标采购方式重新确定供应商的权利。

5.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 第六条 不可抗力

6.1 因不能预见、无法控制的事件,造成一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无需就此向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火灾、洪水、战争、爆炸、或遵从任何政府部门的规则、趋势、或要求。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应在第一时间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有权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6.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应采取相应的措施尽可能地克服困难,避免另一方因此遭受更大的损失,否则应就损失扩大部分向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

6.3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应协商变更或终止本合同后续履行事宜,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进行确定。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支付相应款项,经乙方书面催告后仍未支付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按当期应付款项的 0.0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当期应付款的 5%。

7.2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进行定期维修巡检或提供其他服务的,每出现一次,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2%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 5%。甲方有权从应付给乙方的款项中优先予以扣除。如乙方一个月内违约 3 次以上(含 3 次)时,或累计违约 5 次以上(含 5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根据乙方实际工作量核算服务费用,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3



日内将甲方预付部分退还，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7.3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相关系统、设备维修不及时，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提供服务，由此发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因乙方责任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第八条 争议解决

任何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都将被双方在友好的协商中解决。对于经协商后仍不能解决的争议，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此期间，本合同将继续履行。

#### 第九条 特别约定

本项服务期限一年。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后进行补充。

合同签订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路33号

邮编：100040

电话：

传真：

邮箱：

2021年5月3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  
京福路37号

邮编：102606

电话：13146200777

传真：010-89201084

邮箱：[563862849@qq.com](mailto:563862849@qq.com)

2021年5月31日

